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诉金额：6,370 万元，累计金额 25,97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诉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（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 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、2017 年 7 月 24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累计涉诉金额 25,97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、2016 年 7 月 27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 20 日、2017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3 月 10 日在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41 号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42 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66 号)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30 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44 号)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03 号)。

二、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16 年 12 月,青海五彩碱业 2 亿元银团贷款到期,因其现金流紧张,不能全额偿还,公司及时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义务,为其代偿了 13,000 万元,但五彩矿业未按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。

2017 年 7 月 24 日,公司向唐山中院起诉五彩矿业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,要求五彩矿业承担反担保义务,涉诉金额 6,370 万元。

2018 年 3 月 28 日,公司收到唐山中院出具的(2017)冀 02 民初 2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对公司该笔诉讼作出一审判决。判决如下:

原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6370 万元为限,对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 49%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件受理费 36030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,共计 365300 元,由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唐山中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河北省高院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起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,公司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,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五彩矿业任何形式的补偿款。

河北省高院已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起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,公司已向唐山中院申请执行立案,唐山中院已受理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,依法处理本次纠纷。

唐山中院对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起的诉讼所做判决为一审判决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2017 年 12 月,青海五彩碱业最后一笔银团贷款到期,因青海五彩碱业现金流紧张,不能全额偿还,公司及时履行保证责任为其代偿了 13,453.36 万元,但截至目前五彩矿业未按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将继续与五彩矿业积极沟通,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,以期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,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累计为青海五彩碱业代偿银团贷款 66,453 万元。目前,青海五彩碱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,盈利能力持续向好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,总资产 298,064 万元、净资产 92,781 万元;2017 年 1-9 月份,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,885 万元,净利润 15,966 万元。公司将继续督促青海五彩碱业不断提升经营效率、积极寻求和把握市场机会,继续提高盈利能力,随着青海五彩碱业现金流的逐渐好转,其将偿还公司代偿资金。因此,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,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唐山中院(2017)冀 02 民初 2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